

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根据《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经过对上述议案审查后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符合《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，同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过对上述议案审查后，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能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冷淞

于新波

2024 年 4 月 26 日